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21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GEM 股份代號

8013

##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內」) 的收益約為**70,5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612,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13,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17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6,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28,000**港元)。期內除稅後溢利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授的政府補貼所致。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7頁至第39頁的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890	35,122	70,532	60,612
銷售成本		(31,676)	(25,914)	(56,707)	(44,437)
毛利		7,214	9,208	13,825	16,175
其他收入	6	648	141	5,994	235
行政開支		(6,891)	(6,735)	(13,259)	(13,2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	-	(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96)	(14)	(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	23	110	(45)
經營溢利		1,067	2,437	6,656	2,881
融資成本	7	(89)	(60)	(135)	(121)
除稅前溢利		978	2,377	6,521	2,760
所得稅開支	8	(43)	(516)	(74)	(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935	1,861	6,447	2,1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58	0.116	0.403	0.1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96	6,327
無形資產		–	32
使用權資產	13	3,941	2,40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823	104
		–	–
		<b>10,660</b>	<b>8,864</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31,934	22,872
合約資產	16	13,023	14,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91	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08	1,523
可收回稅項		202	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18	23,502
		<b>70,676</b>	<b>62,53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4,880	3,431
合約負債	16	1,180	4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2,332
銀行借款	20	3,506	5,375
租賃負債	13	1,862	1,797
		<b>15,872</b>	<b>13,3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804</b>	<b>49,1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464</b>	<b>58,028</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	2,614	1,611
遞延稅項負債	21	622	636
		3,236	2,247
		62,228	55,78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6,000	16,000
儲備		46,228	39,781
		62,228	55,781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38	52,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8	2,128
<hr/>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766	54,254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3,293	55,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7	6,447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9,740	62,228
<hr/>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1	(2,673)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4	-
已收利息收入	1	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108)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按金	(719)	(1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151)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6,000	3,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69)	(4,636)
償還租賃負債	(1,766)	(762)
已付利息	(135)	(1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0)	(2,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4)	(5,3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2	25,3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18	20,02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公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收益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 4. 收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各自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24,622	13,035	37,131	26,545
安裝服務	12,968	20,533	31,055	31,169
保安護衛服務	1,300	1,554	2,346	2,898
	<b>38,890</b>	<b>35,122</b>	<b>70,532</b>	<b>60,612</b>

####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分別對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查。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部銷售	68,186	2,346	70,532
<b>分部溢利</b>	<b>8,117</b>	<b>479</b>	<b>8,596</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5)
<b>除稅前溢利</b>			<b>6,521</b>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部銷售	57,714	2,898	60,612
<b>分部溢利(虧損)</b>	<b>6,146</b>	<b>(957)</b>	<b>5,189</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36)
除稅前溢利			2,76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584	—	3,584
折舊及攤銷	1,110	63	1,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之減值虧損	8	6	14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融資成本	135	—	135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22	—	222
折舊及攤銷	1,072	105	1,1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之減值虧損撥回	195	1	196
銀行利息收入	70	1	71
融資成本	121	—	1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43	1	71
租賃收入	54	54	108	108
政府補貼(附註)	395	-	5,6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	-	199	-
雜項收入	-	44	-	56
	<b>648</b>	<b>141</b>	<b>5,994</b>	<b>235</b>

附註：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就新冠肺炎的相關補貼(包括來自「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5,686,000港元。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4	23	16	43
租賃負債	85	37	119	78
	<b>89</b>	<b>60</b>	<b>135</b>	<b>121</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	534	88	652
遞延稅項(附註21)	(4)	(18)	(14)	(20)
	<b>43</b>	<b>516</b>	<b>74</b>	<b>632</b>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繳納稅項。

##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150	180	30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1	501	1,002	1,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30	30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87	14,327	35,857	27,1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	658	1,646	1,270
員工成本總額	19,687	15,681	38,835	29,771
核數師薪酬	190	195	380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215	323	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351	818	72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9	32	39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95	248	203	531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5	1,861	6,447	2,128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108,000港元)，而出售若干汽車之賬面值約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5,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413,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無)。

###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經審核)	1,232	2,447	3,679
添置	1,040	374	1,414
轉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90)	(190)
使用權資產之 減值虧損	(954)	-	(954)
折舊	(685)	(863)	(1,548)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經審核)	633	1,768	2,401
添置	-	2,670	2,670
轉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	-	(476)	(476)
折舊	(298)	(520)	(818)
租賃修訂	164	-	164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499	3,442	3,941

本集團已就停車場、辦公室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樓宇租賃中包含延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該等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已納入該等租賃期。該等租賃並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期內，本集團有一項租賃修訂，該修訂有關於重續一份現有租賃合約，租期為兩年。

##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使用權資產(續)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相關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無)。

##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2,614	1,611
流動	1,862	1,797
	<b>4,476</b>	<b>3,408</b>

###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b>		
一年內	1,862	1,7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0	1,2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54	410
	4,476	3,40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862)	(1,797)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614	1,611

##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298	299
- 汽車	520	42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9	78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203	531

##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租賃款項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1,371,000港元)。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	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421	42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9)	(309)
減：應佔超逾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112)	(112)
	-	-

附註：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持有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於香港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20%股權。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其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463	23,4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29)	(530)
	<b>31,934</b>	<b>22,872</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32,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3,40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6,271	10,292
31至60日	1,535	6,655
61至90日	948	2,580
90日以上	3,180	3,345
	<b>31,934</b>	<b>22,872</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35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529

##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3,046	14,278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23)	(8)
	<b>13,023</b>	<b>14,270</b>
合約負債	<b>1,180</b>	<b>439</b>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進階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相關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
<hr/>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23
<hr/>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1	81
<hr/>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公開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412	399
預付款項	1,838	1,066
其他應收款項	58	58
	<b>2,308</b>	<b>1,523</b>

## 1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80	3,43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94	2,510
31至60日	2,831	180
61至90日	291	-
90日以上	664	741
	<b>4,880</b>	<b>3,431</b>

## 19.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2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506	5,375
一年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3,239	3,9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並包括按要求 償還條款	244	9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並包括按要求 償還條款	23	549
	3,506	5,37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每年2.15%至2.75%（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15%至3.25%）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86
於損益表中計入	(5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36
於損益表中計入(附註8)	(1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622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	16,000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約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5,000港元)。

## 24.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租金收入	51	51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租金收入	51	51
星火(附註ii及iii)	項目成本	328	273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 ii. 星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持有其20%擁有權權益。
- i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02	1,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b>1,332</b>	<b>1,392</b>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新安排。2,67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處、香港警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及機電工程處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期內，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為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提供並安裝停車系統、為香港警務署在香港不同地區更換安全系統以及在碧湖花園升級門禁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迅速回應政府政策，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政府在港珠澳大橋的基礎設施發展。本集團於期內獲授予三份有關港珠澳大橋保養工程的主要保養合約，該等合約現正生效。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業務聲譽並拓展營運。於期內，我們成功成為眾多保安項目的中標者（如新港城4期及胡忠大廈），而我們亦得以維持私營界別的保安項目的客源，包括海翩滙、華庭閣及元朗DHL貨倉的項目。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在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無可否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導致經濟放緩，目前全球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十分複雜。對於安裝及更換保安系統的需求增長停滯不前，普遍預期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維持。因此，我們轉移重點至競投ELV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透過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就我們保安護衛業務而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失業率上升，大量失業人口加入保安行業，市場競爭因此加劇。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後，情況進一步惡化，這是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寧願自行聘請保安護衛，以求獲得政府補貼。行業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復甦並正在恢復增長。兩個新保安項目（即新港城及胡忠大廈）已在營運，普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將有更多保安項目。

新冠肺炎疫情亦影響了我們培訓中心的發展計劃。為減少社交聚集，我們將進一步延期舉行我們的培訓班。

## 前景及展望(續)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60,612,000**港元，增加約**16.37%**至約**70,532,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44,437,000**港元，增加約**27.61%**至約**56,707,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16,175,000**港元，下降約**14.53%**至約**13,825,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i)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以及(ii)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毛利率相對低於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改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約**13,240,000**港元，上升至約**13,25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普遍增長。

## 財務回顧(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2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授的政府補貼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總額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2,250,000	0.16%	81	110	191	100.00%	0.23%

## 財務回顧(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沛然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集團可能根據「一帶一路」項下的發展計劃,長遠擴充其在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項目組合。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13(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0.16)。

## 財務回顧(續)

###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有**33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332**名)。僱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了保安護衛業務。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財務回顧(續)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二月二十八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為港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總計	15.0	11.5	3.5	iii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上市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並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16,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 一間每股為0.01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本報告日期,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楊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 董事資料的變動

馮德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大灣區國際信息科技協會(GBA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的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